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注册资金 7649.41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橡塑密封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滚压件生产及销售，工装模具、专用设备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 5 栋厂房、6 栋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宿舍楼以及配电房、空压机房、化学品库等辅助生产用房。公司现有职员工 600 多人，建有橡胶密封件生产线、带钢滚压件生产线、橡胶密封条生产线，目前可年产密封条 2000 万件、钢带滚压件 300 万件、80 万件橡塑密封条及 1037 万米三元乙丙车用密封条。 为了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0-340121-04-01-556025），总投资 10400 万，利用厂区现有的 1 栋厂房（滚压车间）改建成塑胶车间，购置安装塑料挤出机、立式注塑机、牵引机、冲压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原有滚压车间设备搬至厂区西北部闲置仓库。本项目共布设 9 条汽车密封条生产线，其中 3 条 TPE 汽车密封条生产线（5#、6#、7#），6 条 PVC 汽车密封条生产线（1#、2#、3#、4#、8#、9#）。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000 万米 TPE、PVC 汽车密封条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车间原有设备的迁移至其他厂房，已完成本次扩建项目的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为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手续，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相关要求，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2000万米TPE、PVC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安徽晨阳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TPE、PVC汽车密封条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4. 3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专家组	李春华、杨向阳、孔云明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十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30-180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在控评检测工作中,对各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进行检测、分析,作为粉尘定性的科学依据。 (3)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建设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5) 建设项目外包作业存在职业病危害时,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用人单位与外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并要求外包单位采取措施达到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4.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